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90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342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342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南京（炫赫门）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2	利群（软红长嘴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利群（长嘴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4	芙蓉王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